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17日、201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7.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2015年12月16日发布了《麦趣尔：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截

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表明公司与合作对方之间关于合作内容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属于合作各方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因具体合作事宜尚待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程序后进一步落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麦趣尔：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承诺自该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